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审批授信额度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授信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现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公司及子公司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的及时性，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董事会、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